

副本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拆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西段

合同编号: LD2025-01

发包人: 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

设计人: 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

设计人（全称）：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拆建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围墙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北大门、围墙、报告厅、主席台、改造部分〈原室外操场、篮球场〉）、装饰装修工程（北大门、报告厅、主席台、原风雨操场改造部分）、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电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工程（室内拆除〈原风雨操场〉、原有建筑拆除）、二次改造、户外电子屏、其他设备及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4069.21 平方米（其中报告厅建筑面积 3986.62 平方米，北大门建筑面积 34.59 平方米，主席台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3328.45 平方米（其中改建部分面积 1764.47 平方米），新建围墙 276 米（围墙高 2.7 米），总建筑面积约：7397.67 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西段。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4173.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74.10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8.7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方案设计阶段：委托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交采购人审查，文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审查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文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注：在报批或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围墙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北大门、围墙、报告厅、主席台、改造部分〈原室外操场、篮球场〉）、装饰装修工程（北大门、报告厅、主席台、原风雨操场改造部分）、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电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工程（室内拆除〈原风雨操场〉、

原有建筑拆除）、二次改造、户外电子屏、其他设备及配套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配合等服务，含送审稿编制、方案评审会以及报批稿的编制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投标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元 5000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明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一份合同送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备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38272761541XD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8272761541XD

地 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路西段

邮政编码：325600

法定代表人：赵晓阳

委托代理人：李明双

电 话：0577-278861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乐清农商银行

账 号：201000314759293000009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0773116312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731163122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住宅区8组团4-7幢
50-52号202室西首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李瑜

委托代理人：王启明

电话：0577-860780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马鞍池支行

账 号：1203206009201041730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采购文件；②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乐清市城南街道凤栖路 5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明双；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0655190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田园住宅区 8 组团 4-7 幢 202 室西首；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启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68879098 /0577-8607808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36312311@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明双；

身份证号：330323197307164317；

职 务：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1350655190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凤栖路 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月工作例会和各阶段验收会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颖；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03301443；

联系电话：13968877577；

电子信箱：172481496@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新田园住宅区 8 组团 5 幢二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主持、参加各阶段验收服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更换后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提出更换的除外）。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采购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具体详见附件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具体详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工期延误，每阶段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发包人可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赔偿金，若不足的，由设计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发包人。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乐清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有 。

18.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15 日后失效。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5 日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5) 保函开具方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18.2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3 承担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有误，设计人应及时无偿提供设计变更服务，由此造成损失的，经予发包人协商后，由设计人进行赔偿。

18.5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出图阶段，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实行锁定制度，不得更换。存在下列特殊原因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③因职责履行不佳，发包人提出更换的；

④因设计人其它原因提出更换的；

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调查核实的。

由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2) 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温州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 (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工程估算及申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必要条件；
- (2) 提供能源利用及与相关专业之间的衔接

2、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优化后的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

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取得各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3 天内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扩初设计前	
7	工程带状地形图	1	扩初设计前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扩初设计前	
9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前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通风、电力、 道路、通讯等）	1	施工图设计前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方案设计	按项目需求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	按项目需求	方案审查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评审	
3	初步设计文件（优化后）	按项目需求		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并经批准	
4	工程施工图	按项目需求	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供施工图审查	
5	工程施工图（修正版）	按项目需求		供工程施工	

特别约定：

-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2、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 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份数。

注：在报批或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本项目承担工作	备注
1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颖	项目负责人	
2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王学锋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聪聪	建筑设计	
4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陈凯	装修设计	
5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瑜	建筑审定	
6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曾杰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工程师	何瑞淼	结构设计	
8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剑芳	结构审核人	
9	高级工程师	黄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工程师	陶贤成	给排水设计	
11	高级工程师	边志虎	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工程师	刘雪峰	电气设计	
13	高级工程师	王素萍	暖通专业负责人	
14	高级工程师	冯璐曼	暖通设计	
15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聪聪	景观专业负责人	
16	高级工程师	方素节	景观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约定)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伍拾万元（包含原概念性方案补偿费 8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伍拾万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工程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初步设计的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作为设计费不另扣回）；收到本次设计费预付款7天内向原概念性方案单位支付补偿费8万元（对方提供专用发票）

单位信息：

名称：杭州中研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5MA7GF6854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91号鹏锦商务大厦2号楼371室

邮编：311102

电话及传真：0571-85193918、15825519889

银行账户：12020200098001896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联行号：102331002001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399号联想科技城T2-705

- 2、方案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40%；
- 3、施工图完成并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70%；
- 4、本项目预竣工验收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支付至设计费的90%；
- 5、剩余款项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